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鼎育
電話：06-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536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3651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「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辦暨
審查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因應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需求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本市持續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提昇教師專業自主，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，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- 三、第1類：學年（領域）學習社群：
 - (一)每校必申請，每群補助3,000元，採跨校形式每群可另補助2,000元。
 - 1、國中單一領域、國小單一學年教師（含代理）如為2人以下，請務必試申辦1~3跨校社群運作。
 - 2、國中106~107學年度為會考待加強學校，國、英、數任1領域有50%以上學生成績等級為待加強，請該領域務



必申請社群運作。

3、本類如因學校已申請相關計畫經費（如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等）進行校內社群運作，可於申請時勾選不申請經費，但請於申請計畫時備註。

四、有關第2類：初階專業學習社群；第3類：進階專業學習社群；第4類：專業貢獻學習社群；本局皆鼓勵學校申請並採跨校形式，詳細補助金額請參閱申辦計畫。

五、第5類：校長專業學習社群：鼓勵本市所屬國中小校長申辦，發展專業導向學習社群，透過專業對話及分享機制，提升並發揮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。

六、有關109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，採取線上申辦及審查形式，爰請各校規畫校內社群申辦及運作，由社群召集人至教師專業發展作業平臺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進行申辦，並由學校承辦彙整社群總表核章掃描上傳，相關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七、社群線上申辦期限：自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校務必掌握期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